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5日，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文雄（持股比例为23.1376%）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并且2011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000,000股。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文雄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文雄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陆文雄、陈宏科、杜力耘、姜蓓蓓、刘万昌5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5/9，



经讨论研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文雄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2年4月11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